

南環段\_CF670標\_招標文件意見表

2024.08.28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條文內容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內容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土建工程施工技術規範第 02414章潛盾工法隧道開挖	2.2.1 潛盾機	Y03站施工圍籬範圍僅9m且道路狹小，因潛盾發進端上方需配置天車、鋼軌、鋼管、加泥材、環片、沉澱桶等設備，為避免影響車站主體結構施工，潛盾施工所需之棄土坑、高低壓變電站(潛盾機電源所需)及掘進系統監控站，需設置於Y03出入口A基地位置，建議將Y03出入口A基地在施工程段提供予廠商使用，以利施工。	Y03出入口A用地已於公告招標文件內納為擴充工程，目前辦理投資人招標中(截至9月30日止)，如無有意願之投資人，將於本契約中辦理擴充，供得標廠商使用。
2	單價分析表 02341E1234 第600頁	CF672施工標 聯絡通道地盤處理(CP2A-1)	<p>1.建議將表中的低壓灌漿，水平雙環塞工法，更名為水平低壓灌漿或特定條款增列：由承商可自行選擇適用之低壓灌漿工法。</p> <p>2.建議更名原因：                      (1)參考日本藥液注入協會手冊，於降低地層透水性之低壓地盤改良工法，共有雙環塞灌漿工法與二重管複合式灌漿工法，其適用範圍詳下表。                      (2)(2)本案水平低壓灌漿範圍，多屬砂岩、頁岩等岩性地層，若使用雙環塞灌漿工法，容易因為馬歇爾管開節間距固定(一般為@33cm)，未必能有效灌注到地層中RQD不佳或節理之範圍，導致改良不均狀況。                      故建議採二重管複合式灌漿工法，此工法提升高度為@50cm/step，每階段已瞬凝化學漿液(膠凝時間約5秒)封口後，接續灌注緩凝化學漿液(膠凝時間約10~20秒)進行50cm範圍內之單級地盤改良。以此方法可更有效灌注到地層中RQD佳或節理之範圍，另此方法也適用於土層地層。</p>	設計圖與施工規範、特條、詳細表並未指定工法，廠商應依現地條件設計合適之地盤改良工法，並提出詳細之施工計畫書供工程司審核。
3	單價分析表 02341E1244 第601頁	CF672施工標 聯絡通道地盤處理(CP2A-2)		
4	單價分析表 02341E1334 第602頁	CF672施工標 聯絡通道地盤處理(CP3-1)		
5	單價分析表 02341E1344 第603頁	CF672施工標 聯絡通道地盤處理(CP3-2)		

項目	高壓噴射灌漿 (Jumbo-jet Special Grout JSG)	雙環塞灌漿工法 (Double Packer Grouting)	二重管複合式灌漿工法 (Dual Pipe Grouting Method)	淺層灌漿工法 (Shallow layer Grouting Method)	熱質膏灌漿工法 (Hot Bitumen Grouting)	管幕灌漿工法 (AGF Grouting Method)
示意圖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鑽孔與射流設備簡單、構造簡單。</li> <li>● 適用於深層軟弱土層。</li> <li>● 採用水泥漿，耐久性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雙管 (Screen pipe) 內操作，可確保雙管完全灌滿。</li> <li>● 採用高壓射流切割土層，可清除土層。</li> <li>● 改良效果較顯著。</li> <li>● 可一次灌入可灌注不同種類之灌漿材料，可達成複目的之灌漿目的。</li> <li>● 灌漿高度較深。</li> <li>● 土層改良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二重管灌漿工法，灌漿主體可保固，減少漏漿。</li> <li>● 同一位置可灌注不同種類之灌漿材料，可達成改良目的之灌漿目的。</li> <li>● 適用於土層深層灌漿。</li> <li>● 適用於深層灌漿。</li> <li>● 土層改良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灌漿機較小，設備簡單。</li> <li>● 可快速灌漿。</li> <li>● 施工簡單，可灌注 TV 管幕或鑽孔，與孔間距小，可灌注軟弱土層。</li> <li>● 施工簡單，灌漿高度較深。</li> <li>● 適用於深層灌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灌漿以溫度作為控制因素，灌漿材料穩定，無收縮現象。</li> <li>● 適用於深層灌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幕其內層與外層間可灌注。</li> <li>● 管幕內配合雙管灌漿進行灌漿，可灌注深層灌漿。</li> <li>● 可灌注深層灌漿。</li> <li>● 可灌注深層灌漿。</li> <li>● 可灌注深層灌漿。</li> <li>● 可灌注深層灌漿。</li> </ul>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於砂岩、頁岩等硬岩。</li> <li>● 不適用於 SPS 質土。</li> <li>● 灌漿材料，灌漿材料。</li> <li>● 灌漿材料，灌漿材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li>● 灌漿機較深，灌漿機較深。</li> </ul>
適用範圍	砂岩地質 土層地質	砂岩地質 土層地質	砂岩地質 土層地質 結構界面	砂岩地質 土層地質 結構界面	砂岩地質 土層地質 結構界面	砂岩地質 土層地質 結構界面

南環段\_CF670標\_招標文件意見表

2024.08.28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條文內容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內容
6	CF670區段標工程投標須知一〇三、補充說明(十七)/CF626A特定條款A一般條款(2024年1月版)之修訂2.分包	<p>投標須知一〇三、補充說明(十七) (十七)得標廠商應於本工程開工次日起2年內就本工程中「CF624A南環段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標」及「CF626A南環段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施工標」提報專業分包廠商送審文件。上述文件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審核通過，得標廠商始得據以施作上述工程。上述本區段標專業分包廠商資格如下：</p> <p>CF626A特定條款A.一般條款(2024年1月版)之修訂2.分包</p> <p>2. 分包</p> <p>於一般條款第 C.2 條增列下列文字： 廠商於 NTP 後60天內提送之所 有供應商及分包廠商名冊仍應依本條文之規定提送予工程司核定。工程司有權依其判斷否決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廠商。</p>	<p>投標須知一〇三、補充說明(十七)述明開工次日起2年內就本工程.....及「CF626A南環段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施工標」提報專業分包廠商送審文件。然CF626A特定條款A一般條款(2024年1月版)之修訂2.分包...廠商於NTP後60天內提送之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廠商名冊仍應依本條文之規定提送予工程司核定。故CF626A南環段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施工標之專業廠商資格提送時應以何規定辦理？</p>	<p>修改CF624A與CF626A特定條款。有關專業分包廠商資格文件須於2年內提送並配合調整相應之期程。</p>
7	CF624A 第11313章 2.2.1(2)(Page11313-5)	<p>第11313章自動加壓給水系統 2.2.1(2)</p> <p>2.2.1 泵</p> <p>(1) 外殼部分為(泵頭為 ASTM CLASS 35 鑄鐵，泵室為不銹鋼 SUS316L)。</p> <p>2) 葉輪材質為不銹鋼 SUS316L。</p> <p>(3) 軸心部分為不銹鋼 ANSI SUS 304。</p> <p>(4) 驅動軸心與馬達軸之材質採不銹鋼 ANSI SUS 304。</p> <p>(5) 軸封材質為碳陶磁或碳化鎢。</p>	<p>第11313章說明葉輪材質為SUS316L或SUS316。</p> <p>因現今市面上大多採用SUS316來製造泵浦葉輪，SUS316結構強度要優於SUS316L，兩者皆可應用在海洋環境，本案大多用於水環境；且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已將葉輪材質修改為鑄鐵，建議應新增SUS316材質或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材質為準？</p>	<p>本項維持原發包成果</p>
8	CF624A 第15080章 1.5.2.(Page15080-2)	<p>第15080章機械保溫1.5.2</p> <p>1.5 品質保證</p> <p>1.5.1 需符合本標第01450章「品質管理」之規定。</p> <p>1.5.2 廠商所提供玻璃纖維保溫材料其表面燃燒特性須依照 ASTM E84 測試法檢測，測試結果應符合第15071章1.5.1(3)之規定。</p>	<p>廠商所提供保溫材料其表面燃燒特性須依照ASTM E84 A類測試法檢測—測試結果應符合第15071章1.5.1(3)之規定。</p> <p>本案使用橡塑發泡體，ASTM E84為建材表面燃燒特性火焰擴散指數 20、煙發散等級 20。此標準適用於玻璃纖維棉，無法引用規範標準。應修訂規定。</p>	<p>本項維持原發包成果</p>
9	CF624A 第15620章 2.1.4(Page15620-4)	<p>第15620章冰水主機組 2.1.4、2.5.3(1)、2.5.5</p> <p>2.1.4 蒸發器之設計須符合 CNS 12655 或 ASME SECTION VIII 之規定，冷媒側設計壓力應能配合所選用冷媒之操作壓力。水側設計壓力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小於 1,034 kPa (150 psig)。水頭損失應依據設計圖說設備表之規定。</p>	<p>蒸發器之設計須符合CNS 12655 或ASME SECTION VIII或2014/68/EU之規定.....。蒸發器若使用不銹鋼版片式，CNS 12655與ASME SECTION VIII此兩項適用於壓力容器之構造，無法引用設計標準。</p>	<p>本項維持原發包成果</p>

南環段\_CF670標\_招標文件意見表

2024.08.28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條文內容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內容
10	CF624A 第15820章2.1.2、 2.1.5(Page15820-5)	<p>第15820章風管附屬設備 2.1.2</p> <p>2.1.2 所有風門必須使用合適的氣動或電動馬達啟動。並且所使用的模組式風門，在現場必須容易裝配。每一個風門必須是多葉片式，軸必須為連續式、具有一獨立式槽型框架，並且必須與框架、葉片、軸、軸承、密封件、連桿組及所有的附件，以便達成所規定的風門功能。承攬廠商，同時必須提供所有安裝需用之結構支撐件、五金以及該風門的附屬零件。</p> <p>第15820章風管附屬設備 2.1.5</p> <p>2.1.5 所有風門葉片及連續式軸的裝配件須以耐用型的永久自潤青銅或不銹鋼軸承支撐。</p>	<p>市面上已無使用連續式軸之裝配件製造方式，且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15820最新版本已移除此項，故規範章節15820 2.1.2軸必須為連續式及2.1.5連續式軸建議刪除。</p>	<p>本項維持原發包成果</p>
11	CF624A 第16241章 3.4.1(Page16241-5)	<p>第16241章鉛鈣蓄電池組 3.4.1、3.5</p> <p>3.4 放電試驗</p> <p>3.4.1 按 8~12 小時率放電，每小時二次，紀錄每個電池之比重、溫度、電壓及總電壓。</p>	<p>依16241 2.2.1(6) 規定免加水密封型式而增刪，建議刪除「比重」</p>	<p>本項維持原發包成果</p>
12	CF624A 第16241章 3.5(Page16241-5)	<p>第16241章鉛鈣蓄電池組 3.5</p> <p>3.5 維護</p> <p>補充電解液(或蒸餾水)、量比重、量電壓、清潔等工作。</p>	<p>依2.2.1(6) 規定免加水密封型式而增刪，建議刪除「補充電解液(或蒸餾水)量比重、」</p>	<p>本項維持原發包成果</p>
13	CF624A 第16411章 2.2.1(2)(Page16411-2)	<p>第16411章無熔線斷路器 2.2.1(2)</p> <p>2.2.1 無熔線斷路器(MCCB 或 NFB)</p> <p>(1) 無熔線斷路器必須是全絕緣材質模鑄外殼，快速閉合，快速放斷跳脫自如的機械性質。</p> <p>(2) 額定電流、極數及放斷容量的對稱有效值詳見設計圖。框架容量(AF)，大於圖說所示，亦可接受。</p> <p>(3) 除在設計圖上另有說明者外，須為熱動電磁跳脫型或電子式、手動操作及固定裝置方式。</p>	<p>2.2.1無熔線開關(MCCB)</p> <p>(2)額定電流、極數及放斷容量的對稱有效值詳見設計圖。框架容量(AF)，大於圖說所示，亦可接受。建議刪除對稱有效值。</p>	<p>本項維持原發包成果</p>

南環段\_CF670標\_招標文件意見表

2024.08.28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條文內容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內容
14	CF624A 第16452章 2.1.2(Page16452-3)	第16452章模鑄式匯流排 2.1.2  2.1.2 匯流排應為銅導體、整體絕緣、模鑄式、防塵防水型IP68(含)以上之等級，需符合內政部消防法規耐燃保護規定，並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防火證書，中性線所用之匯流排安培容量與各相安培容量相同，並具備50%容量之接地匯流排。R,S,T,N+G 5片皆為銅導體	因台中綠線914A標IP55(含)以上等級及絕緣材料F級(耐溫155度)；三鶯線為IP55(含)以上等級及絕緣材料F級(耐溫155度)；萬大線860標為IP54(含)以上等級及絕緣材料F級(耐溫155度)；因此建議修正為IP55(含)以上等級及絕緣材料F級(耐溫155度)。	本項維持原發包成果
15	特訂條款第01310章 計畫管理 新增第4.2.1(2)目	本章第1.2.12(4)目各分區「施工影響住戶進出睦鄰費用」分別按可能影響該分區住戶進出之施工階段區分為人行道削減、擋土壁施工、淺挖架設覆工系統、復舊等四大階段，各階段計價25%。廠商於完成前述階段性工作並經工程司核可後，於該分區內分階段計價。	1. 考量本費用於施工之初所需花費最鉅，建請調整本目各階段計價比例為：「本章第1.2.12(4)目各分區「施工影響住戶進出睦鄰費用」分別按可能影響該分區住戶進出之施工階段區分為人行道削減、擋土壁施工、淺挖架設覆工系統、復舊等四大階段，第一階段計價50%、第二階段25%、第三階段12.5%、第四階段12.5%。廠商於完成前述階段性工作並經工程司核可後，於該分區內分階段計價。」 2. 建請補充說明： (1) 所稱"該分區內分階段"之涵義。 (2) 復舊階段之工作是否指受影響該分區住戶進出之復舊工作？ (3) 如工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長，因住戶因受施工影響無法進出之時間亦延長，業主是否據之辦理契約變更追加睦鄰費用？	1. 本項維持原條文。 2. 說明如下： (1) 指在該分區內按人行道削減、擋土壁施工、淺挖架設覆工系統、復舊等四大階段計價。 (2) 指實質影響該分區住戶進出之復舊工作。 (3) 工期展延不調整睦鄰費用。
16	特訂條款 第02252章 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 第3.5.10款	Y2A、Y03及Y04站污水管線遷移及雨水箱涵係依衛工處提供GIS圖資與水利處提供之圖資所設計，廠商於NTP+300天內應先行調查兩污水管資料(位置、尺寸、高程)，如調查結果與設計圖說差異過大而影響原遷移設計時，廠商得函請業主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處理方式並據以辦理變更設計。	建請調整為："Y2A、Y03及Y04站污水管線遷移及雨水箱涵係依衛工處提供GIS圖資與水利處提供之圖資所設計，廠商於TP+300天內應先行調查兩污水管資料(位置、尺寸、高程)，如調查結果與設計圖說有差異而影響原遷移設計時，則應辦理變更設計。"	本項維持原條文。
17	特訂條款 第02252章 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 第4.2.3款	Y03站深層管線調查方式採一式計價，其調查工作項目原則採地球物理調查及配合全套管探挖的方式確認污水管線位置。上述調查方式僅供參考，廠商應提出施工計畫並經工程司核准後據以施作。	建請調整為："Y03站深層管線調查方式採一式計價，其調查工作項目採地球物理調查及配合全套管探挖的方式確認污水管線位置。針對前述調查工作，廠商應提出施工計畫並經工程司核准後據以施作。如因應現場條件及需求，調查工作需變更或追加時，則應辦理變更設計。"	本項維持原條文。

南環段\_CF670標\_招標文件意見表

2024.08.28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條文內容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內容
18	特訂條款第02414章第3.1.3(13)目	Y2A站北端鄰接急曲線隧道，考量潛盾機於急曲線發進難度及風險均高，廠商應提出潛盾機急曲線發進輔助措施，可能工法包括但不限於：Y2A站體北側直線段增設中隔連續壁、部分站體連續壁東移、北側工作井開挖至底完成臨時底板後以水泥砂漿回填、潛盾機於中隔連續壁南側往Y03站發進、加強Y2A站北端隧道口之止水措施、挖除工作井內回填物、投入口及設備北移...等。前述急曲線發進輔助措施僅供參考，廠商得視工作場地環境及自身施工技術考量，選擇合適之輔助措施，提出施工計畫書並經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作。	建請調整為：“Y2A站北端鄰接急曲線隧道，潛盾機於急曲線發進難度及風險均高，廠商應依設計圖說施作潛盾機急曲線發進輔助措施，其工法為：Y2A站體北側直線段增設中隔連續壁、部分站體連續壁東移、北側工作井開挖至底完成臨時底板後以水泥砂漿回填、潛盾機於中隔連續壁南側往Y03站發進加強Y2A站北端隧道口之止水措施、挖除工作井內回填物、投入口及設備北移等。針對前述輔助措施，廠商應提出詳細施工計畫供工程司審核後據以施工。如因應現場條件及需求，需額外輔助措施時，則應辦理變更設計。”	本項維持原條文。
19	特訂條款第02414章潛盾隧道第3.1.3(11)目	Y04站~Y05站間潛盾隧道穿越國家考場下方，按已取得之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竣工資料，其基樁深度應為岩盤面下1m，故本計畫潛盾隧道應不致與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基樁衝突。唯，考量國家考場竣工圖中基樁尺寸及長度未明，潛盾隧道發進前，建議廠商於建築物底層以下孔式平行震測及孔內透地雷達搭配止水灌漿探查基樁長度。前述調查方式僅供參考，廠商得視工作場地環境及自身施工技術考量，選擇合適之調查方式，提出施工計畫書並經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作。若探查後之基樁深度與潛盾隧道高程衝突，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建請調整為：“Y04站~Y05站間潛盾隧道穿越國家考場下方，按已取得之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竣工資料，其基樁深度應為岩盤面下1m，故本計畫潛盾隧道應不致與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基樁衝突。惟，考量國家考場竣工圖中基樁尺寸及長度未明，潛盾隧道發進前，廠商應於建築物底層以下孔式平行震測及孔內透地雷達搭配止水灌漿探查基樁長度及位置。針對前述探察工作，廠商應提出詳細施工計畫供工程司審核據以施作。若因應現場條件及需求，探察工作需變更、追加，或探查後發現基樁深度或位置與潛盾隧道高程衝突，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本項維持原條文。
20	特訂條款第02414章潛盾隧道第3.1.3(12)目	若廠商經調查確認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基樁與潛盾隧道有衝突情形，則視衝突情形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	建請調整為：若廠商經調查確認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基樁與潛盾隧道有衝突情形，或潛盾鑽掘時遭遇其他不明地下障礙物，則應視衝突情形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	本項維持原條文。
21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H.9 (1)及(2)款	“ 契約價金總額”	建請調整為：“ 訂約總價”	本項維持原條文。
22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H.9		建請增訂(3)後段”；惟逾移交時程但未逾主里程碑，其已收取之移交時程逾期違約金，於未逾主里程碑期限後發還。”	本項維持原條文。
23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S.2	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2)不予調整部分：...前述門檻值於個別項目為5%、總指數為2.5%。	建請同意，個別項目指數比照總指數，調整為2.5%。	本項維持原條文。
24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S.2	“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建請調整為：“ E = 已付預付款減除已償還金額後之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本項維持原條文。
25	一般條款F.9(5)款	“ 騷擾成民變，但因廠商或其分包商的員工執行契約所引起者除外。”	建請調整為：“ 民眾抗爭，但因廠商或其分包商的員工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所引起者除外。”	本項維持原條文。
26	一般條款F.9		建請澄清，因工期長達10年，期間如有“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業主是否依據本條款辦理契約變更；如業主認本條款無法適用，則建請參照PCC範本及規範增訂第(7)款“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本項維持原條文。
27	一般條款F.12.3款	“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業主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建請調整為：“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如因廠商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造成損害，廠商應對業主與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項維持原條文。

## 南環段\_CF670標\_招標文件意見表

2024.08.28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條文內容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內容
28	一般條款 G.2款第1段末	"廠商若有自行補充調查並經確認後予以補正者，應將補正資料提送工程司。"	建請調整為："廠商若有自行補充調查並經確認後予以補正者，得依據調查工地之實況，提出擬採取辦法予工程司，工程司於接獲廠商書面資料後，應依第G.8條約定處理。"	本項維持原條文。
29	一般條款 H.5款	"廠商為執行本工程，須於工地外圍取得或租用土地時，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廠商負擔。"	建請調整為："廠商為執行本工程，須於工地外圍取得或租用土地時，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工程司依第E.1條約定辦理。"	本項維持原條文。
30	一般條款 H.7款第3段	"廠商得向工程司請求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2.5%除以訂約時實質完工天數所得金額乘以實質完工日期展延天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金額10%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應予減半。"	建請調整為："廠商得向工程司請求訂約總價10%除以訂約時"主里程碑6.本區段標工程完工"天數所得金額乘以"主里程碑6.本區段標工程完工"日期展延天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金額10%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廠商投保之保險費及營業稅。"	本項維持原條文。
31	一般條款 K.1款第2段	"若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前述永久性設備、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或材料，發生損害、損失或毀損，不論由於何種原因，均由廠商負責以自己之費用儘速將該損害、損失或毀損修復至工程司滿意之程度。廠商依本契約約定及工程司之核准辦理及完成本工程之義務不因任何損害、損失或毀損而受影響。"	建請調整為："若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前述永久性設備、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或材料，發生損害、損失或毀損，如由於可歸責廠商原因，均由廠商負責以自己之費用儘速將該損害、損失或毀損修復至工程司滿意之程度。廠商依本契約約定及工程司之核准辦理及完成本工程之義務不因任何損害、損失或毀損而受影響。"	本項維持原條文。
32	一般條款 N.2款	"廠商雖在本契約約定範圍內，進行本工程施工及保固所需之全部作業，但不得無故或不當妨礙公眾便利，不得干擾公私道路及小徑之通行與使用亦不得妨礙業主或任何第三者產業之出入。如有違反前述情事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引發索賠、要求、訴訟、賠償、成本、費用及支出等情事時，廠商應負完全責任，並應補償業主因此而遭受之損害。"	建請調整為："廠商在本契約約定範圍內，進行本工程施工及保固所需之全部作業，但不得無故妨礙公眾便利、干擾公私道路及小徑之通行與使用，亦不得無故妨礙業主或任何第三者產業之出入。如因廠商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造成損害，而引發索賠、要求、訴訟、賠償、成本、費用及支出等情事時，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項維持原條文。
33	一般條款 P.3		建請增訂本條款內容如次："工程價目單之單價分析表不得作為工程司辦理計量及計價之依據。"	本項維持原條文。
34	一般條款 P.8	"本契約工程價目單詳細表內之一式計價項目，廠商應於開始辦理該一式計價項目施工至少30日以前，將該一式計價項目涉及之工作及費用等詳細分析資料送請工程司審核。此詳細分析資料經工程司核定後據以估驗計價，不論施作數量多寡，一式計價項目之估驗計價總額，將以該項目在工程價目單內所列金額為上限，惟詳細分析資料之所有工作項目皆未施作時，則不予計價。若廠商未依上述約定提送詳細分析資料供工程司審核，則工程司得自行認定相關工作實際完成進度之百分比辦理估驗計價，或於該一式計價項目全部完成後再行辦理估驗計價。"	建請調整為："本契約工程價目單詳細表內之一式計價項目，廠商應於開始辦理該一式計價項目施工至少30日以前，將該一式計價項目涉及之工作及費用等詳細分析資料送請工程司審核。此詳細分析資料經工程司核定後據以估驗計價，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論施作數量多寡，一式計價項目之估驗計價總額，將以該項目在工程價目單內所列金額為上限。若廠商未依上述約定提送詳細分析資料供工程司審核，則工程司得自行認定該工作項目實際完成進度之百分比辦理估驗計價。"	本項維持原條文。
35	一般條款 R.2款	"若本工程全部無法施工，自工程司書面核定之停工日起連續達183日以上仍未復工，廠商可提出書面要求復工。此復工書面申請，於送達工程司日起14日仍未復工，則廠商得以書面通知業主終止本契約。"	建請調整為："若本工程全部無法施工，自工程司書面核定之停工日起連續達90日以上或累計183日以上仍未復工，廠商可提出書面要求復工。此復工書面申請，於送達工程司日起14日仍未復工，則廠商得以書面通知業主終止本契約。"	本項維持原條文。
36	一般條款 S.1款第1段	"營業稅因法律之變動，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總額得予調整，其所增加之費用，由業主負擔，其所減少之費用，業主得自契約價金總額中扣除。"	建請調整為："營業稅、破稅/費因法令之變動，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總額得予調整，其所增加之費用，由業主負擔，其所減少之費用，業主得自契約價金總額中扣除。"	本項維持原條文。

南環段\_CF670標\_招標文件意見表

2024.08.28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條文內容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內容
----	--------------	------	------	--------

【以下空白】